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政府機關(構)、觀光產業公(協)會及觀光相關產業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貼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必要營運負擔。</li> <li>二、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li> <li>三、補助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及其他觀光產業公(協)會等辦理跨縣市區域合作觀光拓源轉型、產業媒合及行銷。</li> <li>四、補助地方政府依季節、地方特有觀光元素、景點等，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li> <li>五、辦理溫泉區<u>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u>全面體檢、補助業者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品牌形象。</li> <li>六、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擴大行銷。</li> <li>七、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產業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li> <li>八、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補助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境外旅遊團及擴大獎助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li> <li>九、補助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設置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通用化設施及加入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訂房功能等相關軟硬體費用。</li> <li>十、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li> <li>十一、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補助民間團體以數位化方式推廣觀光活動、辦理數位加值體驗及觀光影音資料庫建置。</li> </ol>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實施方案及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另定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政府機關(構)、觀光產業公(協)會及觀光相關產業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貼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必要營運負擔。</li> <li>二、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li> <li>三、補助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及其他觀光產業公(協)會等辦理跨縣市區域合作觀光拓源轉型、產業媒合及行銷。</li> <li>四、補助地方政府依季節、地方特有觀光元素、<u>民俗慶典</u>、景點等，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li> <li>五、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補助業者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品牌形象。</li> <li>六、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擴大行銷。</li> <li>七、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產業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li> <li>八、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補助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境外旅遊團及擴大獎助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li> <li>九、補助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設置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通用化設施及加入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訂房功能等相關軟硬體費用。</li> <li>十、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li> <li>十一、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補助民間團體以數位化方式推廣觀光活動、辦理數位加值體驗及觀光影音資料庫建置。</li> </ol>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實施方案及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及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及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

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及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歲修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

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及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歲修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

前項各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自減班日起，依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份船舶營運航班數為計算基準，以減班幅度折算停航補貼額。

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

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及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歲修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

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及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歲修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

前項各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自減班日起，依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份船舶營運航班數為計算基準，以減班幅度折算停航補貼額。